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审计厅

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湘财农〔2018〕25号

关于发放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驻村期间

通信补贴的通知

省直机关事业单位、省属企业、省属本科院校、中央驻湘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厅字〔2017〕50号）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<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湘办发电〔2018〕25号）精神，为给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决定对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驻村期间发放通信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：省直机关事业单位、省属企业、省属本科院校、中央驻湘有关单位派驻贫困村，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工作队队员（目前在2017年拟摘帽5个片区县留驻迎接国检的14支省派工作队队员，在撤队前列入发放范围）。

二、补贴标准：驻村工作期间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，在单位办公经费中列支。

三、执行时间：从2018年3月起执行。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审计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